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分别拟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 3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委托人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为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针对该担保事项，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十六号路 18 号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十六号路 18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博

主营业务：仪器仪表及其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1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75,558,036.49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7,700,318.23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57,857,718.26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23.4%

2020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36,932,260.26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润总额：3,090,143.70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3,026,143.7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分别拟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 3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委托人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为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针对该担保事项，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分别拟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 3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委托人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为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针对该担保事项，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